



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呼职院纪发〔2015〕4号

关于举办 2015 年反腐倡廉书法绘画 及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了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，积极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，营造浓郁的校园廉政文化氛围，促进广大师生树立“崇廉憎腐”的价值观念，结合全院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结合在全院党员干部中组织开展“守纪律、讲规矩、敢担当、作表率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学院决定，由宣传统战部、团委、工会、马列部、艺术与传媒学院、人文与旅游学院、纪检监察（审计）处共同组织开展全院师生反腐倡廉书法、绘画作品及征文比赛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

学院教职职工和学生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(一) 书法、绘画作品及征文作品以传播礼、义、信、廉、耻为宗旨，体现高雅、健康、积极、阳光的价值取向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或成果。

(二) 书画作品

1. 作品内容：书画作品要紧扣“反腐倡廉”主题，正反面题材均可，内容健康，格调高雅，必须是尚未正式发表或参加过评比的作品。

2. 作品形式：书法（硬笔、软笔），绘画（国画、水粉、素描、漫画、卡通画等）均可参评，参赛作品无需装裱，一律不退稿。

(三) 征文作品

1、征文作品要以“反腐倡廉”为主题，要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有高度、有深度、有创新。

2、自由命题，体裁可为政论性或心得体会文章。

(四) 时间安排

活动从2015年6月中旬开始，到10月初结束。

(五) 投稿方式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可在自行评比、奖励的基础上，重点选送优秀的书法、绘画作品及征文作品提交学院参赛，以部门为单位统一送交纪检监察（审计）处，由宣传统战部、马列部、艺术与传媒学院、人文旅游学院分别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集体评审。

三、评选奖励

活动按作品类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根据各部门组织开展比赛的情况，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并给获奖作品的作者、获优秀组织奖的部门颁发获奖证书及相应的奖励。根据比赛开展的情况，选取优秀的书法、绘画作品装裱，在学院举办展览。

四、作品征集

- 1、征集作品截止时间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。
- 2、各类作品均统一以部门为单位送交纪检监察（审计）处。

联系人：莎娜

联系电话：6585715

电子邮箱：jjjcsjc01@126.com



抄送：院领导，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。

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5年6月10日印发
